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三)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三)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区分政府和非政府方,非政府方对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政府方对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其中政府方客户主要指各级环保机构和政府机构及其所属单位,非政府方客户是除政府方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政府方客户信用等级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政府污水处理等经营性保持持续收款,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PPP项目的政府方支付义务按原定计划支付,政府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对减值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2) 2021年2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按照约进度对在建PPP项目确认建造收入并形成长期资产,根据PPP项目运作模式,在达到政府付费条件后,分期转入应收账款。由于同一客户的违约风险相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照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风险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加可靠、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追溯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基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新会计估计自2022年度起,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190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96%,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19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2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经营成果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深入实际、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谨慎、稳健、规范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公司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公司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3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向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工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办公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海清算所等网站披露,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步披露如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净化工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对《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于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7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